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保安司司長辦公室
Gabinete do Secretário para a Segurança

事宜：關於立法會施家倫議員提出書面質詢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經徵詢治安警察局及交通事務局之意見，本辦對立法會 2014 年 2 月 28 日第 156/E129/V/GPAL/2014 號函轉來施家倫議員於 2014 年 2 月 27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4 年 3 月 3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為做好道路交通環境的管理工作，治安警察局與交通事務局保持緊密的溝通和合作，對全澳的電子交通系統作全面檢視，其後評估適合本澳道路環境的技術，逐步落實優化措施。為深化兩局及系統承建商的溝通，除要求系統供應商派員進駐交通控制及信息中心外，更建立了三方的定期會議制度及常規性的聯合測試機制，以提升成效。

對於審計報告中所反映告票收集機制的問題，治安警察局已即時進行了檢討及改善，包括完善電腦系統功能，以防出現告票跳號的現象，以及定期追蹤告票下落，確認每一告票的去向，以保不再出現遺失的情況。

治安警察局初期所使用的電子抄牌機效果未如理想，故於今年引入了 90 部新型號的電子抄牌機，使交通廳每名執行檢控工作之警員均能分配使用。治安警察局將不斷留意相關技術發展，適時進行評估，並按實際需要更新和添置新型電子抄牌機。

至於審計報告中提及的“廢相”，是指沒有進行處罰的照片，可分為兩類：一為檢測設備故障、行人或車輛燈光干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保安司司長辦公室
Gabinete do Secretário para a Segurança

擾、夜間光線不足所造成，該等情況將透過技術研究及系統升級來降低；另一則為警察指揮交通、特殊及緊急車輛通行、疑似違規行為等情況所引致，警方對此類照片不視為違規。

面對電子交通系統出現的問題，交通事務局除不斷更換零件和更新軟件外，亦積極尋求解決方法，包括委託第三方專業機構進行新技術的研究、技術評估及實地測試等，爭取按《澳門陸路整體交通運輸政策》提出的優化方向而行，逐步提升電子交通監察系統的效度與深度。此外，針對固定超速偵測系統方面，近年已為攝像設備的規格及功能進行升級，並增設錄影功能攝錄超速過程，至目前共有 26 個偵測點具備該功能。同時，系統已逐漸解決在觸發靈敏度、感光器及最高抓拍車速的難點問題。以西灣大橋的固定超速偵測系統為例，有效數據近 90%，效果理想。而根據舊有超速偵測系統 2013 年度第三方評估報告，成功抓拍率亦較 2012 年有所提升。衝紅燈系統方面，已於去年完成兩輪新技術可行性研究測試，取得了滿意的結論，將陸續展開更替系統，使運作更為暢順及有效。

保安司司長辦公室主任

黃傳發

二零一四年三月廿一日